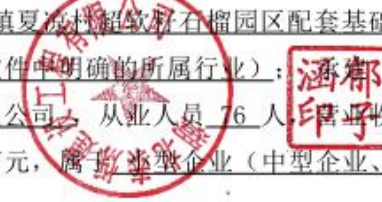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浠水县清泉镇夏凉村民委员会的浠水县清泉镇夏凉村超软籽石榴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浠水县清泉镇夏凉村超软籽石榴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市政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北泰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814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湖北泰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郁子涵

日期：2022年8月5日